

附件二：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告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

鉴于期货市场中客观存在的风险，一德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和居间人的相关事宜向您作如下告知提示：

一、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公司现特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二）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1. 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2. 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三）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经常了解期货帐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2. 期货帐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3. 目前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禁止接受客户的委托理财，客户不得要求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从事委托理财业务，如有公司工作人员与您私下签署含有委托理财内容的合同或协议请及时告知公司。

4 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公司联系电话为：4007-008-365。

二、居间人的相关事宜告知提示如下：

1. 居间人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企业或个人，居间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居间人在客户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过程中起媒介作用。

2. 居间人从事居间业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居间合同约定为居间人发放相应的居间报酬。

3. 根据公司居间人管理要求，居间人禁止有以下行为：欺诈客户；越权代理及代客下单；虚假或误导性宣传；非法咨询；诱导交易；在公司、营业部营业场所外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提供交易软件；以公司、营业部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居间人；利用居间人身份直接或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等。

4、一德期货有限公司不允许、不授权任何本公司居间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下单、代理资金调拨、代签交易结算单、代签《期货经纪合同》等与客户开户、协议签署、交易、资金划拨相关事项。

如您已经充分理解上述内容，请签字确认。

客户确认（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